

高雄市立文山高中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實施要點

108.6.28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通過

壹、依據：

一、教育部 96 年 6 月 22 日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書函頒「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暨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 24 條違法物品處理規定辦理。

二、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四)字第 1080060697 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行動載具使用原則」。

貳、目的：鑑於時代進步，資訊發達，部份學生放學後需和家長作聯繫，為避免學生濫用資訊器材，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培養學生正確使用行動載具之觀念並維持校園秩序與課堂安寧，特訂定本要點。

參、攜帶規範：凡本校學生欲帶行動載具到校者，必須徵求家長同意後，填寫「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家長回條」後繳交學務處生輔組留存管理。另請各年級導師填寫「行動載具彙整表」交由學務處生輔組存查。

肆、管理規範：

一、規定：

（一）行動載具規範，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二）高中部及國中部各年級學生，在校時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新增)或緊急聯絡外，嚴禁使用行動載具。上課（含早自習及午休）、集會時，應關機或改成震動及關閉鬧鈴，禁止使用行動載具（撥打、接聽、打電玩，傳遞訊息等任何使用之行為）以維安寧。

（三）段考（含模擬考）期間，嚴格禁止攜帶行動載具進入考場。

（四）家長對本使用規範有特殊考量時，得提出申請並記載於同意書備註欄內。

二、違反「管理規範」之處理方式：

（一）第一次違反規定時核予警告乙次處分，經勸導仍未改正者得加重處分，並通知家長其子弟在校行為。

（二）第二次違反規定時核予小過乙次處分，由導師協助通知家長到校親自領回，並禁止其子弟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使用。

（三）段考（含模擬考）違反規定攜帶進入考場者，以違犯考場規則該科目零分計算並核予小過兩次處分，情節嚴重或累犯者加重處分（大過）。

前述物品暫時保管期間，經通知監護權人到校領回物品，若經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三天）領回者，則不負保管責任。

三、凡持有行動載具的同學請隨身攜帶自行保管，如離開教室亦將教室門窗上鎖以避免行動載具遺失，學生應保管自己財物，如行動載具遺失，須自行負責，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

四、未經申請或因違反規範禁止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而私自攜帶行動載具者，第一次記小過乙次之處分。第二次記小過二次之處分，第三次記大過乙次之處分並取消申請手機之資格。

五、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復不接受師長代管行動載具者，得加重處份。

六、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不得任意拍攝及上傳散播，避免不當使用時需負法律責任；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規定者依學生獎懲要點處理並通知家長。

七、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請先交由該班導師處理，並依違反「管理規範」處理。

八、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後，修改時亦同。

文山高中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

家長回條

年 班 號學生

願意接受「文山高中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實施

要點」，門號(型號)：_____行動載具到校，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絕無異議。

學生：_____（簽名） 學生家長（監護人）：_____（簽名及蓋章）

備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文山高中 108 學年第 1 學期
年 班學生申請使用行動載具彙整表

座號	姓名	行動電話號碼 或行動載具型號	座號	姓名	行動電話號碼 或行動載具型號
1			24		
2			25		
3			26		
4			27		
5			28		
6			29		
7			30		
8			31		
9			32		
10			33		
11			34		
12			35		
13			36		
14			37		
15			38		
16			39		
17			40		
18			41		
19			42		
20			43		
21			44		
22			45		
23			46		

班級導師：

本表填寫並核章後，請導師影印一份送交學務處生輔組備查。